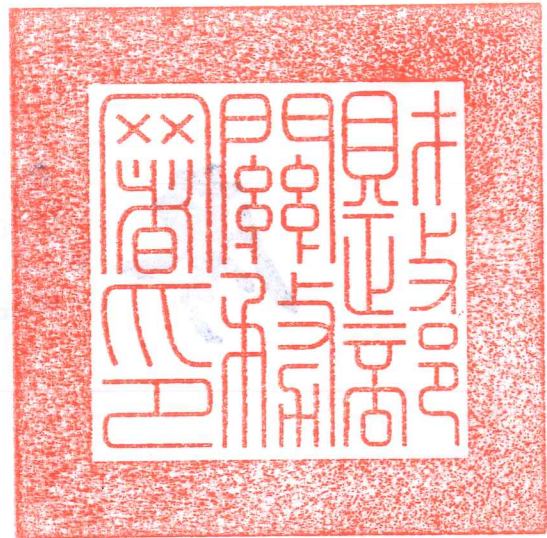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6100987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利辨識新舊制菸酒稅法進口菸品，自106年6月12日起，進口人（納稅義務人）應依公告事項申報、領取辨識貼紙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、財政部106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68620號公告（下稱財政部公告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口人申報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(一)進口菸品已依財政部公告之刊印樣式刊印於直接接觸菸品之容器（下稱菸品容器）者，進口人應依進口菸品容器上刊印樣式內容，於進口報單「貨物名稱、商標（牌名）及規格等」欄位申報「已刊印N51.8（或T51.8或NT51.8）」或「已刊印NTAX（或NEWTAX或TAX106）」。
- (二)進口菸品未依財政部公告之刊印樣式刊印於菸品容器者，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「貨物名稱、商標（牌名）及規格等」欄位申報「未刊印辨識標記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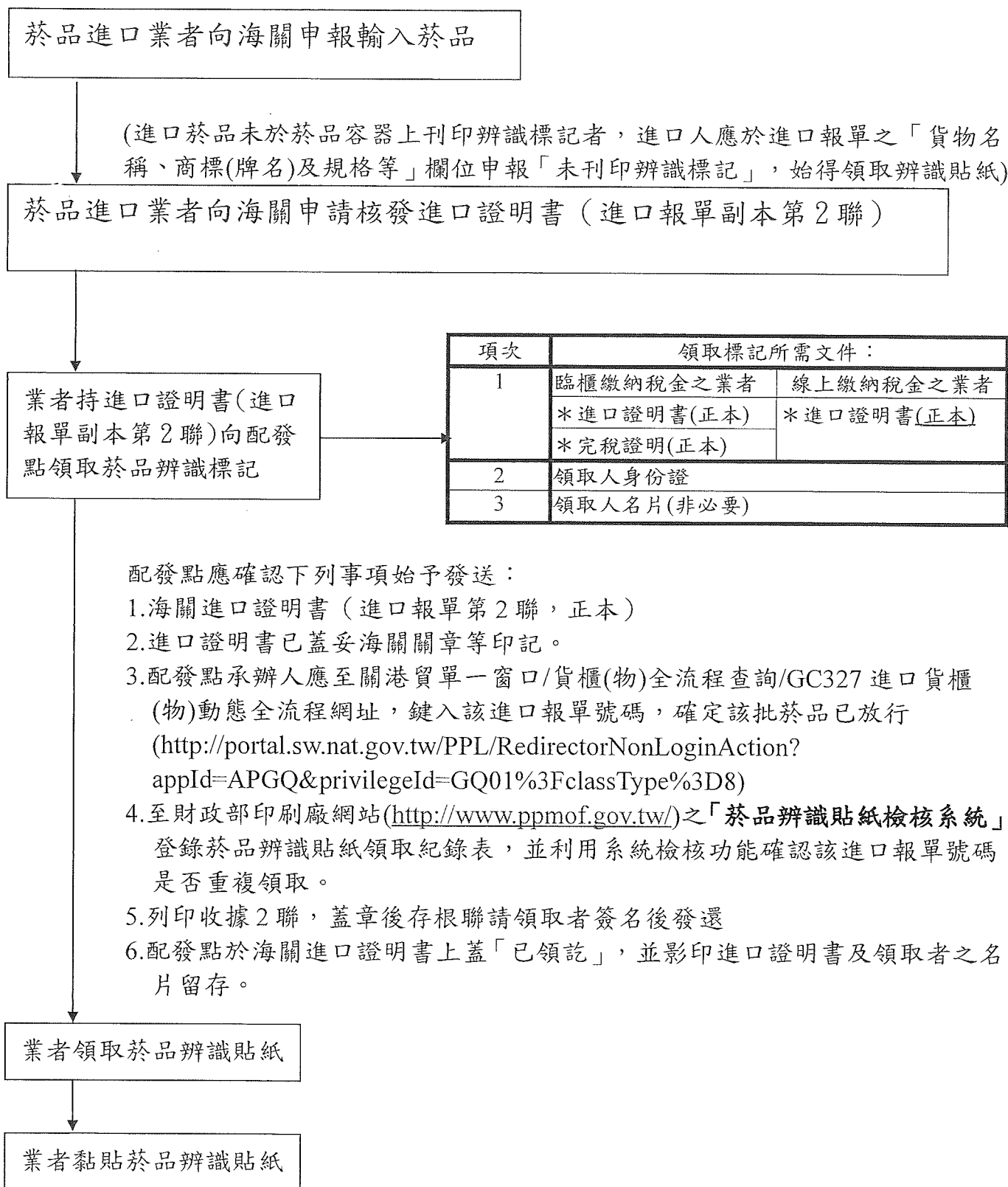
106

二、進口紙菸未依財政部公告內容刊印辨識標記者，應由菸品進口人持進口報單副本（第二聯）及相關文件（附件1），向指定配發點（附件2）領取辨識貼紙，並自行黏貼於菸品容器上。

署 長

廖超祥

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菸品進口業者領取菸品辨識貼紙作業流程



菸品進口業者向海關申報輸入菸品

(進口菸品未於菸品容器上刊印辨識標記者，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之「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等」欄位申報「未刊印辨識標記」，始得領取辨識貼紙)

菸品進口業者向海關申請核發進口證明書 (進口報單副本第 2 聯)

業者持進口證明書(進口報單副本第 2 聯)向配發點領取菸品辨識標記

項次	領取標記所需文件：	
1	臨櫃繳納稅金之業者	線上繳納稅金之業者
	*進口證明書(正本)	*進口證明書(正本)
	*完稅證明(正本)	
2	領取人身份證	
3	領取人名片(非必要)	

配發點應確認下列事項始予發送：

- 1.海關進口證明書 (進口報單第 2 聯，正本)
- 2.進口證明書已蓋妥海關關章等印記。
- 3.配發點承辦人應至關港貿單一窗口/貨櫃(物)全流程查詢/GC327 進口貨櫃(物)動態全流程網址，鍵入該進口報單號碼，確定該批菸品已放行 (<http://portal.sw.nat.gov.tw/PPL/RedirectorNonLoginAction?appId=APGQ&privilegeId=GQ01%3FclassType%3D8>)
- 4.至財政部印刷廠網站(<http://www.ppmof.gov.tw/>)之「菸品辨識貼紙檢核系統」登錄菸品辨識貼紙領取紀錄表，並利用系統檢核功能確認該進口報單號碼是否重複領取。
- 5.列印收據 2 聯，蓋章後存根聯請領取者簽名後發還
- 6.配發點於海關進口證明書上蓋「已領訖」，並影印進口證明書及領取者之名片留存。

業者領取菸品辨識貼紙

業者黏貼菸品辨識貼紙

「菸品辨識貼紙印製、配發及管理委外服務案」

配發據點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聯絡人

項次	配發據點	地址	聯絡電話	聯絡人
1	基隆市一信愛三路分社	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7號	02-24262331#15	簡逸豪
2	八里區農會信用部	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366號	02-26102996#113	張淑美
3	桃園市大園區農會	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03號	03-3863173#20	呂慧嫻
4	苗栗後龍鎮農會	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153號	037-727111#13	鄭淑珍
5	臺中市梧棲區農會	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2段87號	04-26562811	江慶裕
6	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安南辦事處	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0號	06-2567201	吳宗憲
7	高雄市小港區農會	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6號	07-8119101	吳靖維
8	財政部印刷廠	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	04-24953126#219	施玟卉
9	財政部印刷廠臺北聯絡處	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	02-23088144	黃瓊瑤